

核銷程序必備文件

一、核銷文件

1. 請填寫出差旅費報告表，如下：

範例：養殖系王小明於2025年9月28日至2026年3月10日至日本九州大學交換，或本校(學海)補助新臺幣10萬元整，來回機票費用為新臺幣2萬元整，藍色為同學應填寫內容，紅色為相關說明。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外出差旅費報告表

第 頁共 頁

姓名	王小明		服務單位	養殖系	
職稱	學生	職等	身分證字號	A123456789	
出差事由	赴日本九州大學進行交換學生計畫				
西元	2025	年	9	月	28
	2026		3		10
起	共計		164	日	附單據
止					張
當地時間	月	9	9-2	3-3	3
	日	28	28-28	1-9	10
					總計(NT\$)
起訖地點	臺北-福岡	福岡	福岡	福岡-臺北	100,000
工作記要	出發	研修期間	私人行程	返臺	
交通費	飛機	NT\$20,000			
	船舶				
	大眾陸運工具				
生活費(US\$)	$US\$19,000 \times \frac{164-9}{365} \times 30.785 = NT\$248,389$				
辦公費	<p>1. US\$19,000為參考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中日本其他地區的年支生活費金額。</p> <p>2. 總天數須扣除私人行程及返臺當天住宿補助(住宿補助佔每日補助的70%) *若前往歐美的同學往返航班有跨夜，亦須扣除跨夜天數的住宿補助。</p> <p>3. 匯率30.785為出國前一工作天臺灣銀行現金賣出匯率。</p>				
依本要點第九點扣除項目金額	$US\$19,000 \times \frac{0.7}{365} \times 30.785 = NT\$1,122$				
總計	$NT\$20,000 + NT\$248,389 - NT\$1,122 = NT\$267,267$				實支 NT\$100,000
單據號數	機票費+生活費-扣除額=補助金額上限			實支獎學金金額	
出國報告繳交時間由國際處填寫	已繳交出國報告		加會： <input type="checkbox"/> 人事室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處		
	<input type="checkbox"/> 是(已於 年 月 日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海洋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否(將於 年 月 日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校友服務中心		

出差人
王小明
(簽名)

單位
主管

系辦
院辦

主辦人
李人員

國際處

主辦會
計人員

主計室

機關首長或
授權代簽人

校長室

2. 臺灣銀行匯率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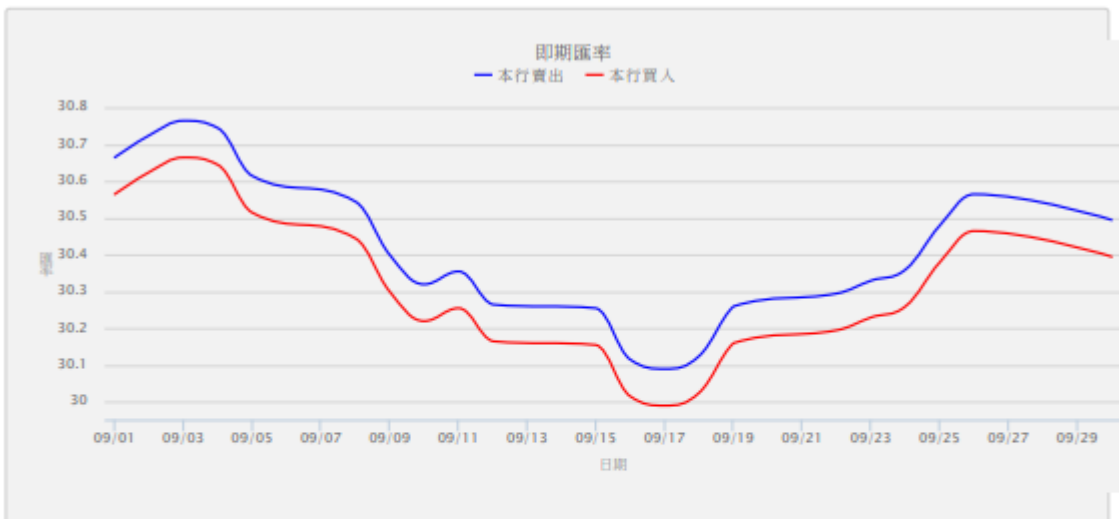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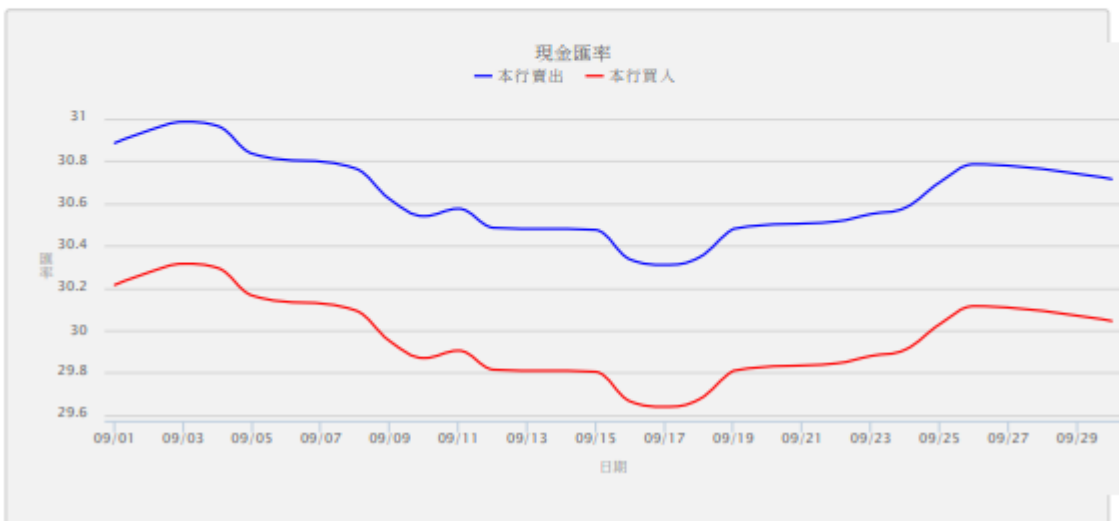
請至臺灣銀行網頁列印臺灣銀行出國前一天美金匯率表，並以螢光筆畫出出國前一天「現金賣出」匯率



歷史本行營業時間牌告匯率

[網站導覽](#) | [重組首頁](#) | [f](#) | [g+](#)

查詢期間	2025/09/01 - 2025/09/30
查詢幣別	美金 (USD)
查詢項目	本行營業時間牌告匯率



幣別：美金 (USD)

掛牌日期	幣別	現金匯率		即期匯率	
		本行買入	本行賣出	本行買入	本行賣出
2025/09/30	美金 (USD)	30.045	30.715	30.395	30.495
2025/09/26	美金 (USD)	30.115	30.785	30.465	30.565
2025/09/25	美金 (USD)	30.03	30.7	30.38	30.48
2025/09/24	美金 (USD)	29.91	30.58	30.26	30.36

3. 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

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如下表）：

一、學費：支領期間總額上限範圍內檢據核實發給方式，理工類3年總額上限9萬美元、人文類4年總額上限12萬美元（學費匯率以繳費當日為準），前已支領過我國政府預算所提供之留學獎助金者，在其剩餘支領年限餘數內，按人文類或理工類之總額上限範圍內檢據核實發給。不足1年者按比率計算核發，就讀未滿1學期（季），依校方規定退還學費者，其所退還之學費應繳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學費認定有疑義時，由本部審核認定之。			
二、生活費：（單位：美元）			
地區/國家	城市或地區	一般公費生 年支生活費	
美國	城市	紐約市(New York City)、舊金山市(San Francisco)	25,000
		洛杉磯市(Los Angeles)	24,000
		華盛頓特區(Washington, D.C.)、波士頓市(Boston)	23,000
		其他城市	22,000
加拿大		24,000	
歐洲	城市	倫敦市(London)、巴黎市(Paris)	23,000
		威尼斯市(Venice)	22,000
歐洲	國家	盧森堡	25,000
		瑞典、瑞士	24,000
		冰島、比利時	23,000
		德國、挪威、丹麥	22,000
		英國、芬蘭、奧地利、西班牙、葡萄牙、愛爾蘭	21,000
		法國、荷蘭、義大利	20,000
		其他歐洲國家	15,000
俄羅斯	城市	莫斯科市(Moscow)	20,000
		聖彼得堡(St. Petersburg)	19,000
		其他城市	16,000
澳大利亞		21,000	
紐西蘭	城市	奧克蘭市(Auckland)	21,000
		其他城市	20,000
日本	城市	東京都(Tokyo)	24,000
		京都府(Kyoto)	22,000
		大阪府(Osaka)、橫濱市(Yokohama)、名古屋市(Nagoya)、 神戶市(Kobe)	20,000
		其他城市	19,000
印度	城市	孟買市(Mumbai)	20,000
		新德里市(New Delhi)	19,000
		其他城市	16,000

4. 電子機票(請參考下方圖片)

- (1) 請提供往返所有實際搭乘航班之電子機票。
- (2) 標註「此為電子機票」並簽名。

列印日期: _____

訂位代號: _____

旅客姓名: _____

日	日期	城市/航站/ 停留城市	時間	航班 艙等 狀態	停留/機型/ 飛行時間 服務
一	09月28日	出發 臺北桃園	XXX	經濟艙	直飛
		抵達 日本福岡	XXX		
二	03月10日	出發 日本福岡	XXX	經濟艙	直飛
		抵達 臺北桃園	XXX		

此為電子機票 · 王小明(親簽)

行程表備註:

1. 請確認護照效期(須以出國口為基準六個月以上)
2. 請確認若具役男身分請依役男出境條例辦理
3. 請確認前往國家簽證有效期限
4. 請確認此記錄上之英文拼音是否與護照無誤

(3) 向外國籍航空公司或網路平台購票者

- A. 請提供購票平台寄發之單據，單據上通常會有 Invoice 或 Receipt 等字樣，文件上需載明購買之航班及金額，
- B. 請提供當筆交易之信用卡對帳單(每月銀行寄發給刷卡人之帳單或網路查詢之交易明細)。
- C. 請參考下方圖片，於空白處標註相應說明文字並簽名。
- D. 若文件遺失請看第 5 點說明。

KOREAN AIR	
電子收據 · 王小明(親簽)	
영수증 / Receipt	
항공권번호 / Ticket Number	1802340582493
예약번호 / Booking Reference	7582-9840 (54H3IL)
여정 / Itinerary	TPE-ICN-TAO-ICN-TPE
승객 / Passenger	[REDACTED]
구매일자 / Issue Date	08JAN2024

지불운임 / Fare	TWD 15,720
항공사 부과 금액 / Fuel Surcharge	TWD 1,512.00
기타 세금 / Other taxes	TWD 1,370.00
총 결제금액 / Total Amount	TWD 18,602
지불 수단 / Form of Payment	Credit Card TWD 18,602

신용카드 / Credit Card	
카드번호 / Card Number	*****1151
카드종류 / Card Type	Visa
유효기간 / Expiry Date	**/**
승인번호 / Approval Number	493282

信用卡刷卡單，王小明(親簽)

VZ00012-TW-01/18 002620-2/4

您本月消費明細如下：

幣別	上期帳單總額	○ 繳款金額	⊕ 本期帳款/退款/調整	⊕ 本期/分期預借現金	⊕ 循環利息	⊕ 餘額代償利息	⊖ 本期應繳總額
新臺幣TWD	54,179	54,200	24,187	0	0	0	24,166

新臺幣

消費日	入帳起息日	交易說明	新臺幣金額	卡號後四碼	行動卡號後四碼	消費國家	幣別	外幣金額	折算日
		上期帳單總額	54,179						
01/14	01/15	國泰世華存款機繳款	-54,200						
		繳款小計	-54,200						
02/02	02/02	現金回饋	-181						
01/08	02/02	國外交易手續費 -KICCF	26	1151					
01/08	01/11	KICC FOREIGN CREDIT CARD	1,707	1151		KR	KRW	72,000.00	01/10
01/09	01/15	高鐵智慧型手機 I P h o	995	1151	6015	TW	TWD		
01/09	01/11	KOREAN AIR 1802340582493	18,602	1151		TW	TWD		
01/15	02/02	國外交易手續費 -MCDONA	1	1151					
01/15	01/17	MCDONALD'S-STORE 365	88	1151	6015	HK	HKD	22.00	01/16
01/15	02/02	國外交易手續費 -DUTYZ	24	1151					
01/15	01/17	DUTY ZERO BY CDF	1,595	1151	6015	HK	HKD	401.00	01/16
01/28	02/02	國外交易手續費 -APPLE.	4	1151					
01/28	01/29	APPLE.COM/BILL	265	1151		IE	TWD	265.00	01/28
01/29	02/02	高鐵智慧型手機 I P h o	665	1151	6015	TW	TWD		
01/30	02/02	國外交易手續費 -Netfli	6	1151					
01/30	02/01	Netflix.com	390	1151	5793	SG	TWD	390.00	01/31
		正卡本期消費	24,187						
		本期應繳總額	24,166						

-----END-----

- ◎ 如需查詢超商刷卡繳納代收費用明細，可洽本行客服查詢。
- ◎ 代收業務之相關業者基於業務考量或公司政策，爰調整目前可刷卡的項目，109/10/1起，本行於超商終止受理代收項目：大樓管理費、外勞仲介費及部分有線電視費；自109/11/1起，終止代收項目再新增部分電信費用、部分學費、部分取貨付款，詳情以超商公告為準，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 ◎ TWQR跨機構購物交易係指您使用電支機構APP綁定本行信用卡，至其他電支機構或金融機構簽約特店之購物交易，詳細交易特店資訊請至該電支機構APP查詢。如對TWQR跨機構購物交易款項有疑義，請逕向特約商店或電支機構洽詢。
- ◎ 您尚未辦理「信用卡新臺幣帳款自動扣繳」，歡迎您以本行帳戶辦理扣繳卡款，請上本行網銀設定或來電客服辦理；如欲使用他行帳戶扣繳，請於本行官網下載自動扣款授權書或來電客服(02)2383-1000索取，敬請多加利用。

-----續下頁-----

各項費用計算說明：(113年度適用標準)

- 最低應繳金額：因持卡人於100年7月1日以前申請之分期服務所產生之當期應付分期本金(包括但不限於信用卡一般消費分期本金、預借現金分期本金)、定期定額申請基金及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境外投資交易平台(包括但不限於eToro)之款項，應於繳款截止日前全額繳付，故持卡人每期最低應繳金額為下列各款金額之總和：
 1. 持卡人於100年7月1日以後申請之各項分期服務(包括信用卡一般消費分期本金、預借現金分期本金及持卡人與本行約定分期清償之其他款項等)與本行約定應清償之當期應付分期本金、定期定額申請基金及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境外投資交易平台(包括但不限於eToro)之款項。
 2. 持卡人當期新增信用卡一般消費全部款項之百分之十，前項「一般消費全部款項」不含預借現金、本行現有各項預借現金、餘額代償及持卡人於100年7月1日以前申請之預借現金分期、W@card分期等專案產品。
 3. 扣除前項所稱當期「信用卡一般消費全部款項」後之全部應付帳款之百分之五(例如：預借現金、本行現有各項預借現金、餘額代償及持卡人於100年7月1日以前申請之預借現金分期及W@card分期等專案產品。)
 4. 超過信用額度之全部使用信用卡交易金額、累計當期以前各期逾期未付最低應繳款項之總和。
 5. 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及年費、預借現金手續費、掛失補發手續費、國外交易手續費、調閱帳單手續費等其應繳費用。
 6. 其他經持卡人與本行約定應計入最低應繳金額之應付款項。
- 前項第2款及第3款之金額合計如低於新臺幣壹仟元，以新臺幣壹仟元計。但持卡人同時持有本行二張(含)以上之信用卡時，係依各卡別之交易金額分別計算(各卡別如低於新臺幣壹仟元，各以新臺幣壹仟元計)。
- 循環利息：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簡稱起息日)，按該帳款之餘額以各筆帳款起息日應適用之分期循環信用年利率，按日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以下四捨五入)。
- 餘額代償利息：每筆餘額代償之帳款自本銀行匯入代償銀行日起，依前項提示餘額代償利率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以下四捨五入)。
- 違約金：持卡人如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或遲遲繳款者，除應依上述「循環信用」約定計付循環信用利息外，另應依當期違約金NT\$300；若連續繳款延遲第二期NT\$400，第三期NT\$500，但違約金之計收，最高以連續三期為限，期間依繳款遲延計收之次數重新計算。
- 預借現金手續費：每筆預借現金金額3%+NT\$150或US\$5。掛失費：每卡每次NT\$200(世界卡/無限卡免收)。調閱帳單手續費：每筆NT\$100(白金卡以上等級免收)。
- 結匯：持卡人所有使用信用卡交易帳款均應以新臺幣或約定外幣結付，如交易(含辦理退款)之貨幣非為新臺幣或於國外以新臺幣交易(含與國外之特約商店或網約店交易時，則授權行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依所列之交易結匯日匯率直接換算為新臺幣或約定外幣)，加計實行匯向各該國際組織結匯之手續費及實行以交易金額百分之0.5計算之國外交易服務費後結付。(各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取之匯費係依該組織規定，收取之匯率可能隨時變更，並請於信用卡帳單或銀行網約店持卡人授權書行為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結匯代理人，辦理信用卡在國外使用信用卡交易之結匯手續，但持卡人應支付之外幣結匯金額超過法定匯率者，持卡人應以外幣支付該超過法定匯率之款項。

七、年費：各卡別年費除經本行同意減收或免收者外，年費收取標準依本行網站公告為準，附卡首年免費。

八、補發帳單手續費：每次NT\$100(補發最近二個入帳期內以內之對帳單免收)。

◎ 帳單日：本期對帳單之產生日期即本期循環利息、餘額代償利息之結算日。

繳款方式：(註：繳款方式因業務作業不同，入帳所需時間約1-3個營業日)

※外幣帳款僅能以國泰世華銀行外匯存款帳戶(DBU)自動扣繳信用卡外幣帳款。

一、自動扣繳帳款：銀行營業時間下午3:30前轉帳者，於次一營業日入帳。

● 提款機轉帳繳款：插入金卡，選擇「繳費」→選擇「國泰世華信用卡繳款」→依機器畫面指示操作或輸入入帳帳號：您可選擇以下三種方式：① 銷帳編號 ② 正卡人信用卡卡號 ③ [26660+正卡身分證字號A=01、B=02...共16碼]，商務卡不適用。若為跨行轉帳，每筆交易需自付15元手續費。

● 存款機現金繳款：於本行存款機，插入本行信用卡、金卡或選「無卡或請插卡」→依機器畫面指示操作，請確認個人身分證號碼、卡號或銷帳編號是否正確。

● 智能助理櫃檯繳款：請撥(02)2383-1000→信用卡業務→依語音指示輸入手機號碼→收取智能助理櫃檯送繳費簡訊連結→依智能助理指示操作→完成繳款。

二、化繳繳款：透過本行全通繳費平台繳納，若以他行本人活期帳戶繳款，每筆交易需自付10元手續費。

● 網路繳款：請登入本行官網，點選「數位服務」→點選「線上繳款」項目→點選「繳信用卡款」→點選繳款介面【活期活戶】→請依畫面指示完成繳款。

● 行動繳款：手機掃描帳單上QR Code，即可連結活期帳戶繳款頁面，請依畫面指示完成繳款。

三、自動轉帳扣繳：已開立本行活期帳戶者，可於國泰世華CUBE網銀自行設定自動扣繳，或請來電客服中心由專員線上為您設定。若您使用郵局(限正卡本人帳戶)或其他金銀機構活期帳戶(透過匯豐交換ACH機制扣款)，須請來電索取「自動轉帳扣繳授權書」。

四、臨櫃繳款：持本帳單繳款至本行全台各分行，或繳款單上列示之指定金融機構櫃檯繳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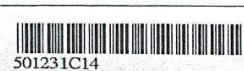
五、便利商店繳款：持本帳單繳款至7-11、全家、萊爾富、OK便利商店繳款，您可選擇繳納「應繳總金額」或「最低應繳金額」，繳款金額上限為2萬元。您可於7-11 ibon全家FamiPort/萊爾富Life-ET查詢當期帳單金額並列印繳款單，可自行設定繳款金額，惟每筆繳款金額上限為2萬元。(將於2-3個營業日入帳)

六、跨行匯款繳款：您可至各金融機構櫃檯匯款，惟需自付匯款手續費。收款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台北分行」，收款人戶名：持卡人姓名，收款人帳號：【本國人個人卡為778+正卡身分證字號A=01、B=02...共14碼】【本國人商務卡為779+身分證字號A=01、B=02...共14碼】

*為維護您的權益，請務必保留繳款收據一個月，以備查閱。詳細繳款方式說明請連結本行官網查詢。

※資料變更說明 為確保您能順利收到信用卡對帳單及各項重要通知，如您欲變更通訊地址、聯絡電話，請致電24小時客戶服務專線，我們將立即為您服務。(以上資料限正卡持卡人申請變更)

謹慎理財 信用無價 信用卡暨預借現金之各級別循環信用年利率為6.75%~15%(依本行信用評分制度定期評估，循環利率之基準日為104年9月1日)。預借現金手續費：預借現金金額乘以3%加上新臺幣150元或美元5元，其他相關費用係依本行網站公告www.cathaybk.com.tw。由特約商店提供之分期付款優惠，不另收取分期利息及其他相關費用，總費用年百分率為0%。客戶服務專線：0800-818-001/02-2383-1000。



501231C14



銷帳編號 2669-0189-6668-5992

新臺幣應繳總額 因便利商店代收金額以2萬元為限，此項目恕無法使用便利商店繳款。

新臺幣最低應繳 \$2,475元

ATM轉帳繳款 銀行代碼【013】+帳號【卡號16碼】

核章

繳款截止日：113/02/21

戶名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信用卡作業部

姓名 王佳雯

會計



繳款人收

02 4 166

6. 檢附登機證(請黏貼在白紙上)

- A. 請檢附往返所有實際搭乘航班之登機證正本，並於空白處註明「此為登機證」及親筆簽名。
- B. 若使用電子登機證，請保留原始檔或截圖備存。
- C. 建議於取得紙本登機證後立即拍照備份，以避免返國後因墨水褪色導致內容無法辨識。若核銷時紙本登機證字跡已消失，仍請一併繳交登機證正本。

此為9月28日臺北到日本的登機證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此為3月10日日本到臺北的登機證

登機證 · 王小明(親簽)

7. 有文件遺失，請填寫**支出證明單**並提供相應佐證資料，填寫範例如下：

範例：

養殖系王小明於110年9月28日至111年3月10日至日本九州大學交換，不慎遺失台北至福岡之登機證；藍色為同學應填寫內容、紅色為相關說明。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支出證明單

年 月 日

← 填寫填完當天日期

(格式一：本表使用A4紙張印製)

受		領			人	
姓名或 名稱	王小明	身分證或 營業執照 統一編號	A123456789	地址	請填寫身分證上的 地址	
貨物名稱廠 牌規格或支 出事由	台北-福岡登機證			單數	位量	1張
單價	請填寫機票價格		實付 金額	請填寫機票價格		
不能取得 單據原因	提供以下原因供同學參考： 1.遺失 2.登機證感熱紙字樣模糊					

經手人 王小明(簽名)

附註：受領人如為機關或本機關人員得免記其地址及其統一編號。

8. 其他文件請程序單說明提供。

二、學海系列獎學金獲獎者心得上傳方式

1. 撰寫完心得後，請先寄給承辦人檢查。
2. 內容確認無須調整後，請將 word 檔轉成 PDF 檔。
3. 打開教育部網頁 <https://www.studyabroad.moe.gov.tw>，選擇計畫年度



4. 點選選送學生登入



5. 請依申請計畫登入，登入帳號為海大學號。

